

省级优秀教材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国家税收

NATIONAL TAXATION

(第二版)

蒙丽珍 安仲文 主编

省级优秀教材

21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国家税收

第二版

蒙丽珍 安仲文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蒙丽珍 安仲文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 / 蒙丽珍, 安仲文主编 . —2 版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9

(21 世纪应用型本科财税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776 - 5

I. 国… II. ①蒙… ②安… III. 国家税收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334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 edu. 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465 千字 印张: 15 3/4 插页: 1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2009 年 9 月第 7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责任校对: 何 群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776 - 5

定价: 28. 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完善，税收制度也在完善之中。本书的编写坚持以精炼理论、缩减历史、突出实务为原则，整合了税收制度改革的最新内容，结构上突破了传统教材重理论、轻实践的局限，强化了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并配以最新的实例和大量习题，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税收政策，增强分析能力和应用技能。本次修订，更新了增值税、消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本书是一本以税收理论、政策、制度为主要内容的税收学教材，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税收、会计等财经类专业学习“国家税收”课程的教材，同时又可供财税、会计、审计、金融等经济管理部门干部培训与自学之用。与之配套的电子课件和习题参考答案也同时推出，详情请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

本书由蒙丽珍、安仲文担任主编，并由蒙丽珍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审定。其中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广西财经学院蒙丽珍编写；第四、五、六、七、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及附录由广西财经学院安仲文编写；第三到第十八章相关税种习题部分的业务核算题由广西财经学院吴春璇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职能和作用	6
第三节 税收原则	9
习 题	15
第二章 税制要素与税制结构	18
第一节 税制要素与税收的分类	18
第二节 税收制度与税制结构	25
第三节 税制沿革与现行税制体系	26
习 题	32
第三章 增值税	3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6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49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60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67
第五节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77
习 题	93
第四章 消费税	10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7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114
第三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计算	129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31
第五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137
习 题	139
第五章 关 税	147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7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54
第三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与账务处理	160
习 题	166
第六章 营业税	170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70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79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与账务处理	185
习 题	189
第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98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概述	198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计算、缴纳与 账务处理	200
习 题	202
第八章 资源税	20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207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申报与账务处理	211
习 题	216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1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2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申报与账务处理	22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27
习 题	231
第十章 房产税	234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34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申报与账务处理	237
习 题	241

第十一章	车船税	245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245
第二节	车船税的计算、申报与账务处理	248
习题		251
第十二章	印花税	255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55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258
第三节	印花税的申报、缴纳与账务处理	263
习题		268
第十三章	契税	273
第一节	契税概述	273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申报与账务处理	279
习题		282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	28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8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9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与账务处理	300
习题		304
第十五章	车辆购置税	309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309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计算、申报与账务处理	312
习题		317
第十六章	企业所得税	32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32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32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4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35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362
习题		377
第十七章	个人所得税	3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9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42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428
习 题		430
第十八 章	税收征收管理	44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440
第二节	税务登记管理	442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45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56
习 题		464
第十九 章	税务行政法制	474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47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76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79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483
习 题		485
附录	烟叶税	491
参考文献		495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人们十分熟悉的古老的经济范畴，从它产生到如今，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社会主义税收的概念是从历史上沿用下来的，一方面保留了旧的形式；另一方面又渗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内容。所谓税收，就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马克思关于税收的界定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

列宁也说过，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可以对税收概念作如下界定：第一，税收是

与国家的存在直接联系的，是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也就是政府保证社会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第二，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第三，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因而税收的性质取决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1. 征税的目的是履行国家公共职能。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必然要耗用一定的物资和资金，因而必须采取适当方式取得财政收入，而税收正是这样一种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国家的权力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不是凭借财产权力，而是凭借政治权力，采取多种形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并运用政治强制手段，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其支配。

3.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国家税收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其他社会成员所有，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分配使用。

每一个人在社会上都有两种需求：一是个人需求，如衣食住行；二是公共需求，这也是社会共同需求，如路灯、道路、桥梁、公共绿化、公共信息等。这些东西由政府提供，而且越来越得到强化。作为管理者，政府只是组织者而不进行生产，这笔公共开销要从税款中来。税收从本质上讲，就是国家通过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行将属于私人或企业的财富无偿地变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和再分配。这在古今中外都是一样的。税收收入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来源，财政收入又是维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比如，2003年出现了“非典”、2009年出现了“甲型H1N1流感”，政府动用了大量的财政资金免费救治病人、修建医院，以保证公众安全。

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依法纳税是每一个纳税人的神圣义务。如果把税收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来考察，那么，税收是一种经济活动，是一个经济过程。在这一经济活动或经济过程中，作为课征者的国家与作为缴纳者的企业、个人之间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其一是征纳关

系，它的形式表现为一定的税法，它的运动轨迹是国家依法征税，企业和个人依法纳税；其二是分配关系，即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企业和个人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并按国家所代表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进行全社会意义上的分配。

中国的税收收入已占到财政收入的 95% 左右，是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国家运用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农村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的公共建设以及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用于政府的行政管理，开展外交活动，保证国家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财政部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51 304.03 亿元，比 2006 年同期增收 12 543.83 亿元，增长 32.4%。其中，税收收入 45 612.99 亿元，比 2006 年增收 11 487.11 亿元，同比增长 33.7%，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88.9%；非税收入 5 691.04 亿元，比 2006 年增收 1 056.72 亿元，增长 22.8%，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 11.1%。2003—2006 年，中央财政预算内直接用于“三农”的支出为 11 142.9 亿元，年均递增 15.6%。2007 年，中央财政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312.76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86.8%。旨在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范围也扩大到全国 80% 以上的县（市、区）。

二、税收的产生

税收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般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了私有制；二是国家的产生。世界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其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也不尽相同。在我国历史上，奴隶制确定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征集的收入基本上是租、税不分。直至春秋时期，我国税收才逐步跨入成熟阶段。

（一）我国税收的雏形阶段

历史学家一般认为，夏朝的“贡”、商朝的“助”、周朝的“彻”，是我国历史上税收起源的最早形式，是不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雏形。“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征收的农产品。“助”是商代王室借助农户的力役耕种公田，其收获量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

是一种力役之征。“彻”是周代对每户平民耕种的土地要求以产量的一定比例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征收，较贡法、助法有了很大进步。

（二）“初税亩”是我国税收成熟的标志

春秋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私田的现象日益增多。私田不属王室所有，不向王室缴纳贡赋，从而造成国家财政状况恶化。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私田开垦，鲁国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公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履亩十取一也”。这种以土地面积为依据定量征税的形式，称为“初税亩”。它是我国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标志着我国税收已从雏形转向成熟，税收制度从不规范走向较为规范。

（三）工商税收的出现

除农业赋税外，我国早在周代就已经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交易的物品，以及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经济的变革，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原始形式到现代形式的漫长发展过程。

在现代税收的发展中，资本主义税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反映在税收上，除税收形式完全货币化外，更重要的是课税对象的变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切商品从生产到消费都要通过流通环节，因而促进了税收制度的变革。

三、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指税收自身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是税收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性”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形式，才能成为税收。这是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任何分配形式的标志，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由公共需要和公共费用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国家税收的经济前提是国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这就决定了国家只能采取强制的、无偿的和固定的形式征税。税收的形式特征是不同社

会制度下税收的共性。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种形式特征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同样，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不能以为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税收的强制性决定着税收的无

偿性，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是我国当前税收征管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第二节 税收职能和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由税收本质所决定的，内在于税收分配过程中的基本功能，即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是税收自身固有的，因此是抽象的、无条件的。不论什么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存在基本职能，这是共同的。它包含税收作为政府提供公共品的价值补偿所具有的功能和税收作为政府履行职责的政策工具所具有的功能两个方面。税收的职能概括为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从社会成员和经济组织手中强制性地取得一部分收入，用以满足国家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需要的职责和功能。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为国家筹集收入的。如果税收无财政职能，就没有存在的客观必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的第一个职能，也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就税收与国家的关系而言，税收分配过程就是国家集中收入的过程，税收表现出来的第一个结果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形成。税收奠定了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维持了国家的存在。也正因为税收具有财政职能，使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显著的地位。税收自产生以来几千年间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具体方式的发展上。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分配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影响。税收在执行财政职能的过程中，为国家取得了财政收入，又直接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属，形成了经济单位和个人新的收入格局。这种收入新格局的形成是不可避免和必然的，也

是客观的。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是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是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国家正是利用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通过税种、税目、税率的设计和调整，通过征税对象的选择以及税收优惠措施的运用等，实现国家的经济政策目标，调节不同主体的经济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的发展。

（三）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指税收在取得收入的过程中，能够借助它与经济的必然联系来反映国民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某些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为国家和企业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线索和依据。列宁说：“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至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在税收的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税务管理，如税务检查、税源调查与预测等一系列工作，以正确反映国民经济动态和对经济活动实行有效的监督。

税收三个职能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其中起支配作用的始终是税收的财政职能，因为税收分配规律始终是取得收入的规律，是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演变的规律，而不是税收调节的规律，也不是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律，只是在取得收入的同时连带地具有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功能。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不可能脱离财政职能而独立存在。税收调节经济始终是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具体方式中进行的，只有借助这种方式才称得上是税收调节；否则，税收调节就会失去可以依托的对象。同样道理，只有借助于取得收入的具体方式以及在这种方式上存在的税收与经济的具体联系，才能对经济进行监督管理；离开财政职能，税收的监督和管理就成了一句空话。此外，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它们之间没有像它们对财政职能的那种依存关系。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作用是指税收能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具体运用时所反映出来的效应或效果，是税收内在功能的外在表现，是对象化了的税收职能。它是具体的，并受社会的主客观条件以及税收制度的制约。

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不同的经济运行模式下，由于经济条件不同和运用税收的主观认识上的差别，税收的具体作用必然存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差别。

（一）组织财政收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资金需要

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在任何社会形态下，在同一社会形态下不同历史发展时期都是共同的，只是因经济发展水平、经济运行机制、财政收支状况的不同，其作用的程度也不同而已。所谓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作用，是指通过税收收入的筹集，来满足国家执行其职能对资金的需要，它与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相对应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将继续发挥为国家财政及时足额取得收入的作用。

（二）鼓励市场的公平竞争

市场的公平竞争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前提。市场竞争的公平环境由多方面因素组成，其中税收是市场公平竞争的外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必须实行公平税负，发挥税收鼓励市场公平竞争的作用。

（三）贯彻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结构的调整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进步、发挥各地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础上，经济结构的调整主要依靠企业之间的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资源在各产业部门之间的转移。价格的自由化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平均化，是形成和调整产业结构的基本前提。对商品供不应求的短线部门，供求关系引起价格上涨，利润率上升，吸引资本转入，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反之亦然。

（四）调节个人收入差距，实现社会共同富裕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这是由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所决定的。在现阶段，必须立足于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和由此决定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现实，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但是，这也相应地带来居民收入差距呈不断扩大趋势等问题。税收作为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最后手段，其作用越来越重要。利用税收手段建立一个从收入分配到消费再到财产积累和转移的